

第一題 (50 分)

假設我國與 A 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 (下稱協定)，約定一方對他方農牧產品之輸入，除有相當科學證據證明其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外，不得禁止或限制之，此項約定內容與我國當時有效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(下稱食安法) 規定不相牴觸。上述協定並未定有批准、接受、贊同或加入條款，而係規定自雙方代表簽署日起 30 日後生效。立法院認為行政院應依憲法、條約締結法規定，向立法院提出條約案，並於立法院議決同意後，我國始受上述協定之拘束。然行政院拒絕向立法院提出條約案，立法院於是在該協定簽署日後第 40 日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明定數項動物用藥及農藥於任何進口之農牧產品均須零檢出，否則不准進口。該法案後經總統公布生效。請問：

(1) 依憲法及條約締結法規定，上述協定是否應送立法院審議？如於上述協定簽署日起 30 日後，上述協定仍未經立法院議決通過，我國於國際法上是否受上述協定之拘束？(20 分)

(2) 在上述食安法修正條文生效後，A 國要求我國履行上述協定，開放 A 國生產，含有食安法明文禁止之動物用藥，但殘留量符合國際貿易標準之農牧產品 (下稱 A 國產品) 進口，我國如以食安法為由，拒絕進口 A 國上述產品，是否違反國際法？(15 分)

(3) 假設有我國進口商 B 擬進口上述 A 國產品，經海關查驗發現含有食安法禁止之動物用藥，除銷毀該批產品外，另 B 之後續進口 A 國產品。B 提起行政訴訟，請問管轄之行政法院應優先適用上述協定或食安法？(15 分)

第二題 (50 分)

C 國與 D 國兩國為海域相向國家，而約在兩國海域中間有單一「海上地物」(maritime feature) 名作「群鳥岩」(Birds Rock)，該岩塊面積雖有 20 平方公里，但其上無任何植被與淡水，且無人居住，主要是海鳥聚集，C、D 兩國皆宣稱該海洋地物為其不可分割領土，以致遲遲無法進行海域劃界。兩國漁民在「群鳥岩」四周捕魚已經數百年，大致相安無事。然近年來，因過度捕撈，以致漁獲遽減，C 國領袖宣稱國家海洋權益不容任何人侵害，乃派遣海上執法船艦前往驅趕 D 國漁民。D 國領袖同樣表示保護國民海上權益是政府不容逃避的責任，因此派遣海軍前往護土護漁。請問：

(1) 根據國際司法實踐，若該海洋地物屬於 C 國所有，則 D 國人民是否仍有權在該地物四周捕撈漁獲？(10 分)

(2) C 國執法船艦若可否使用武力驅離或逮捕 D 國漁民？此種武力使用究係「執法活動」(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) 抑或「軍事活動」(military activities)？如何區分？(20 分)

(3) 若 C 國執法船艦追緝 D 國漁船，D 國海軍如何在國際法容許範圍內進行因應？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